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1-6号

致：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70号）（以下称“容诚审

字[2023]230Z377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与董事、高管人员离任的影响（《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荣直接持有精达股份 4.01%的股份，特华投资、广州特华为李光荣实际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精达股份 12.04%、1.72%的股份，李光荣合计能控制精达股份 17.77%的表决权，为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精达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李光荣及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持有精达股份的股权中，合计已质押 29,5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精达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9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精达股份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的原因、期限、担保金额、股权质押款用途，被担保方及担保事项是否与发行人相关，被担保方是否有相应履约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李光荣对稳定发行人控制权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对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关于前任总经理何如森及其他副总经理离职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 5 次，其中 2020 年变更 3 次。2020 年 1 月发行人前任总经理何如森离任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前任副总经理王毅、管金芳离任。发行人挂牌期间，何如森、何园方曾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 46.65%，并分别于 2020 年减持全部所持股份。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初股东何园方、何如森减持的时间、股份转让价格、受让主体情况等，说明何园方、何如森减持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合理性。②结合何如森、王毅、管金芳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参与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三人离任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离任前后发行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化情况，镀银导体业务、镀锡导体业务、镀镍导体业务的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其三人离任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的要求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1. 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精达股份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的原因、期限、担保金额、股权质押款用途，被担保方及担保事项是否与发行人相关，被担保方是否有相应履约能力

（1）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精达股份股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精达股份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精达股份股票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数量(万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	占精达股份总 股本比例 (%)
李光荣	8,333.3333	4.01	6,240.00	74.88	3.0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04	19,800.00	79.12	9.52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2	3,500.00	97.92	1.68
合计	36,933.3390	17.77	29,540.00	79.98	14.21

根据精达股份的陈述及其披露的相关公告、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光荣确认，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精达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背景及原因	被担保方	股权质押 款用途	被担保债 务本金金 额(万 元)	被担保方 及担保事 项是否与 发行人相 关
1	李光荣	成都鲸式科 技有限公司	4,940.00	2022年12月 19日起至所有 被担保债务履 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特华投资与铂宇弘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宇弘盛”)、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式科技”)签署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的48,000万份份额转让给铂宇弘盛,转让价格为57,600万元。鲸式科技作为铂宇弘盛的关联方先行向特华投资提供借款34,000万元作为交易的过渡资金。完成基金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后,铂宇弘盛向特华投资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特华投资相应向鲸式科技退还交易过渡资金,相关期限至2023年12月20日止。	特华投资	融资周转	34,000.00	否
2	李光荣	余群	1,300.00	2022年11月 18日起至所有 被担保债务履 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李光荣与余群签署的《借款协议》,余群向李光荣提供4,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	李光荣	偿还债务	4,500.00	否
3	特华投资	浙江浙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17,000.00	2021年6月28 日起至主协议 项下全部债务 清偿完毕之日	根据特华投资提供的相关协议,2021年6月,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萧资管”)受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管”)委托收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项	特华投资	融资周转	77,000.00	否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背景及原因	被担保方	股权质押 款用途	被担保债 务本金金 额(万 元)	被担保方 及担保事 项是否与 发行人相 关
				止	目(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收购对价为1,110,300,000.00元。同时,浙萧资管将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给文盛资管,转让对价为1,110,300,000.00元,文盛资管已支付首期转让价款340,300,000.00元,剩余转让价款770,000,000.00元。双方约定,由文盛资管负责标的债权的清收处置工作。 根据浙萧资管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31日,标的债权项目待履行本金金额为750,000,000.00元,标的债权项目尚处于存续期(至2024年6月28日止),质押物精达股份股票暂无被执行风险。				
4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00.00	2020年12月16日起至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根据特华投资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特华投资提供68,000万元借款,用于归还特华投资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借并购贷款及特华投资向其股东或关联公司所借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	特华投资	偿还债务	68,000.00	否
5	广州特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0						

(2) 被担保方是否有相应履约能力

① 李光荣的履约能力

根据李光荣提供的个人财务状况说明、相关财产权属证明及价值证明，李光荣控制或享有权益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a. 实物资产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预估价值
1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13 号	京房权证东私字 C09798 号	322.60	2.50 亿元 ¹

b. 股权资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所有者权益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60%	423,715.60 万元
2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961.14 万元
3	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	28.00%	注
4	精达股份	4.01%	20,302.49 万元

注：李光荣通过羿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广州白云皮具城一期及二期为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实物资产，包括商业、办公及车位，总建筑面积 37,630.62 m²，根据相关房地产估价报告，预估价值为 18.13 亿元。

② 特华投资的履约能力

根据特华投资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特华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资产总额	14,540,925,477.14
负债总额	10,243,606,977.50
所有者权益	4,297,318,499.64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542,640,279.33
净利润	318,186,755.46

¹ 该不动产为李光荣、特华投资共有，预估价值为该不动产整体价值。

根据特华投资提供的主要资产情况说明、相关财产权属证明及价值证明，特华投资控制或享有权益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a. 实物资产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预估价值
1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13 号	京房权证东私字 C09885 号	371.60	2.5 亿元 ²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深圳华安国际大酒店）	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4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5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6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7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8 号	30,289.37	16.50 亿元 ³

b. 金融性资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所有者权益
1	精达股份	12.04%	60,958.10 万元
2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1%	4,139.30 万元
3	华安保险	20.00%	98,364.05 万元
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04,950.75 万元
5	杭州亚金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1%	4,641.97 万元
6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	6,181.63 万元
7	杭州仟益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7%	1,112.00 万元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李光荣对稳定发行人控制权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借款协

² 该不动产为李光荣、特华投资共有，预估价值为该不动产整体价值。

³ 深圳华安国际大酒店的产权人为特华投资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议，特华投资与浙萧资管就质押精达股份股票设置了补仓线（20 日均价跌破 3.45 元/股），前述补仓线与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精达股份的股票均价 4.27 元/股仍有较大的差距。

根据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除已质押的精达股份的股票外，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尚有其他可变现资产，一旦出现可能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保证精达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或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截至出具日，特华投资的借贷交易、担保交易中均不存在“被追偿余额”、“不良类余额”。⁴

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稳定发行人控制权制定了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积极进行债务管理，确保债务水平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特华投资的相关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债务结构，及时筹措资金，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及时予以归还；

（2）承诺人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密切关注精达股份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承诺人将提前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防止出现债权人实现质权的风险、维护控制权稳定性；

（3）承诺人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出现，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

（4）承诺人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

（5）承诺人除持有精达股份股票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及多处房产，必

⁴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因曾为深圳某贸易有限公司 1.2 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华投资存在一起被执行案件。根据债权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债务尚有两项合计估值约 2.5 亿元的房产抵押担保，债权人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法院正在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未导致特华投资所持精达股份的股票被查封、冻结。

要时，承诺人将在保证精达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或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6）精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1%。作为精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人将积极促使精达股份继续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继续改善经营业绩，为公司股价提供支撑。

经查验，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并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担保事项与发行人无关，被担保方特华投资、李光荣名下尚有其他资产可供变现偿还债务，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涉及以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精达股份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均在履行期内，不存在已到期无法归还的情形，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较小；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稳定发行人控制权制定了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出具了专项承诺，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关于前任总经理何如森及其他副总经理离职的影响

1. 结合报告期初股东何园方、何如森减持的时间、股份转让价格、受让主体情况等，说明何园方、何如森减持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末，精达股份计划进一步加强对恒丰特导的控制权，对恒丰特导的经营管理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何如森、何园方计划投资经营铝基碳化硅散热材料等其他业务，二人存在资金需求。在前述背景下，何如森、何园方与精达股份协商达成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合意。

2019年12月25日，精达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精达股份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收购恒丰特导少数股东何如森及何园方持有的合计46.65%的股份。收购完成后，精达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恒丰特导100%的股份。经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2019年12月26日，铜陵顶科与何如森、何园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本次转让的实施和交割将分为两次进行：

何园方股份转让一次性实施和办理交割：通过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何园方转让41,08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96%）给铜陵顶科，转让完成后何园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因何如森在股份转让前担任恒丰特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何如森股份转让分两步实施和办理交割：通过第一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何如森转让6,27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4.42%）给铜陵顶科，何如森持股数量由25,100,000股减持至18,825,000股，持股比例由17.69%减持至13.27%。何如森在辞去恒丰特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限售期过后，通过第二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将其持有的剩余18,825,000股（13.27%）转让予铜陵顶科，转让完成后何如森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园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及何如森持有的6,275,000股股份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何如森持有的18,825,000股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

何园方、何如森减持恒丰特导股票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减持时间、股份转让价格及受让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何如森	何园方
减持原因	精达股份计划进一步加强对恒丰特导的控制权，对恒丰特导的经营管理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何如森、何园方计划投资经营铝基碳化硅散热材料等其他业务，二人存在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精达股份通过铜陵顶科收购何如森、何园方二人持有的恒丰特导全部股份。	
减持时间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1月18日	
股份转让价格	2.10元/股	
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332号”《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拟收购何园方、何如森持有的46.65%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恒丰特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080.00万元。	
受让主体	铜陵顶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园方、何如森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减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何如森、王毅、管金芳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参与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三人离任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离任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化情况，镀银导体业务、镀锡导体业务、镀镍导体业务的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其三人离任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1) 何如森、王毅、管金芳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参与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的经营情况及三人离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何如森、王毅、管金芳的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如下：

何如森，高中学历。1980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职于常州丰盛金属加工厂，任总经理；1986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常州森隆铜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恒丰特导，任董事、总经理。

王毅，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地矿部西南石油地质局第二普查大队，先后担任技术员、测试组组长、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金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水电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恒丰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于恒丰特导，任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管金芳，大学专科毕业。1997 年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常州森隆铜业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恒丰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于恒丰特导，任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何如森、王毅、管金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何如森	泰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 IGBT 封装和集成电路等领域内散热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8.23%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今
	宜兴泰格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0%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广东泰格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常州市达亨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今
王毅	—	—	—	—
管金芳	常州新航易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导体及附件、铜线、柔性线缆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63.75%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何如森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包括研发、销售在内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方面事务管理工作；王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分管发行人生产；管金芳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销售。何如森、王毅作为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进行宏观把控，制定研发战略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何如森离职的原因系其个人投资、管理重心转向铝基碳化硅散热材料产业，投资入股泰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并投入大量精力参与该公司经

营管理，因此其与精达股份协商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辞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王毅、管金芳离职的原因系精达股份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进一步优化调整恒丰特导经营管理结构，二人因个人原因选择主动离职。

(2) 离任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化情况，镀银导体业务、镀锡导体业务、镀镍导体业务的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何如森于 2020 年 2 月离任、王毅及管金芳于 2020 年 8 月离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逾三年，三人离任前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不含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如下：

① 主要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同期销售额 占比 (%)
2019 年度	1	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	34,234,485.38	5.75
	2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45,225.54	3.43
	3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12,460.75	3.38
	4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7,544,254.25	2.95
	5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41,680.20	2.88
		合计		109,478,106.12
2020 年度	1	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	39,542,463.88	6.14
	2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8,548,317.76	4.43
	3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4,681,778.35	3.83
	4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60,981.84	3.18
	5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7,849.13	3.17
		合计		133,631,390.96
2021 年度	1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6,854,449.02	5.06
	2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4,326,728.96	4.72
	3	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	33,733,656.72	4.64
	4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11,579.20	4.62
	5	乐庭电线 ⁵	30,166,601.58	4.13
		合计		168,693,015.48

⁵ 注：含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及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上表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仍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仍为发行人的客户。

② 主要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同期采购额 占比 (%)
2019 年度	1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0,458,533.02	37.66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3,045,852.47	24.95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1,094,147.05	11.02
	4	江西中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769,459.88	6.64
	5	上海荆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430,370.48	6.28
	合计		322,798,362.90	86.55
2020 年度	1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262,278.78	22.09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85,382,288.14	16.95
	3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82,401,244.97	16.36
	4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8,445,388.16	13.59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58,754,907.51	11.66
	合计		406,246,107.56	80.65
2021 年度	1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57,875,120.62	28.78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41,231,316.71	25.74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90,687,215.08	16.53
	4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61,832,218.89	11.27
	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60,723,089.22	11.07
	合计		512,348,960.52	93.39

上表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仍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其他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荆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月注销，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江西中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基于商业考虑未向其采购。

离任前后，发行人镀银导体业务、镀锡导体业务、镀镍导体业务的订单获取情况（不含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镀银导体	408,467,540.33	568,044,110.27	582,709,125.71
镀锡导体	101,908,801.54	72,899,009.36	61,872,885.93
镀镍导体	25,078,882.06	36,975,060.40	39,955,204.73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期间，镀银导体、镀镍导体的销售逐年增长，镀锡导体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发行人逐步进行减资并出售常州恒隆，在此过程主动淘汰了部分常州恒隆工厂镀锡导体生产线老旧设备，新的生产基地尚未建成，考虑到充分利用公司有限的产能，故发行人主动减少获取毛利率较低的镀锡导体订单。

离任前后，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组成员	截至2020年8月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成果	项目完成时间
高性能铜合金镀膜丝线材的工业化制造成套技术研究	2016年10月	开展高性能铜合金镀膜丝导体材料技术设计和导体工业化制备主要关键技术的研究。从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配方设计、熔炼技术、性能试验、模具设计、电镀技术、精拉及退扭绞合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攻关，致力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镀膜丝导体线材制备技术，实现高强度、高导电率、高强耐疲劳及超高频数据传输导体高效制造。	何如森、王毅、王权宏、李海峰、王定辉、沈金键、王海龙、刘洋、钱晨、江云、刘仕国、黄明明	已完成中试及小批量生产，后续拟细化产品工艺，并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航空航天用高强度、高导电率铜合金绞合导体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
高性能镀银铜扁导体制备工	2018年4月	利用铜银等材料导电性好、介电常数小、低损耗、抗拉强度大、耐腐蚀、耐高温等	王定辉、汪洪杰、候胜、刘林林、沈金	结合小样生产状况进行中试，并进一	一种扁导体压延机的压延机	2020年12月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组成员	截至 2020 年 8 月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成果	项目完成时间
艺技术研究		特性, 根据其电性能要求进行精确计算其坯线线径、表面镀层厚度, 将镀后的镀银圆铜丝通过压扎及热处理后生产成扁导体, 在生产电缆时利用镀银扁导体取代传统的圆导体, 从而有效地提高了电缆的抗干扰能力, 同时增强了信号的传输能力, 提高了传输信号的频率和带宽。	键、王玉、盛林	步修定制造工艺标准及获取权威机构检测认证; 进一步优化加工工艺, 完善工艺装备。	构(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电子扁线制备用压延机(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超薄超宽镀银扁铜线压延装置(实用新型); 一种扁线用带方向可调气压吹干装置(发明专利)	
多元微合金化 Cu-Cr-Zr 系镀银高强度、高导电率铜合金线制备技术研究	2018 年 3 月	通过合金导体材料配方及冶炼工艺研究、合金材料的复合形变与热处理工艺研究、通过表面镀银、镀锡处理后, 精拉制成合金导体, 根据用途不同进行多股退扭绞合后作为极细特种电缆的内导体。	李海峰、卜建春、丁万明、黄华生、钱晨、刘洋、颜增丽、王玉、盛林	样品通过客户试用, 确立制造工艺标准及获取权威机构检测认证; 继续完善工艺、工装。试产稳定可靠性评价, 完成中试, 中试之后小批量生产。	一种多元微合金化高强度高导电率铜合金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	2020 年 12 月
高强高导镀膜合金导体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	2019 年 5 月	A、研究银铜合金、锡铜合金、以及在 Cu-Cr-Zr 系列三元铜合金的基础上进行微合金化的合金材料的配方设计, 从而进一步提高铜合金材料的抗拉强度、导电率等特性, 降低材料成本, 提高合金材料性能。 B、研究真空感应熔炼工艺技术; 探索合金的冷、热变形过程和热处理过程中组织	何如森、王毅、李海峰、王权宏、姜涛、魏富中、丁万明、鞠鹏、王晓苹、王振东、于洪群、钱晨、侯胜、顾梅荣、林峰、王海龙、刘林林、	研究高性能铜合金表面处理技术, 获得镀层结合力较好, 性能优异的铜合金镀膜材料。	一种镀银合金铜绞线生产用多捆束紧装置(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镀银铜合金绞线(实用新型); 一种镀银	2021 年 6 月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组成员	截至 2020 年 8 月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成果	项目完成时间
		结构的演变对合金强度和导电性的影响。 C、研究形变、固溶、弥散、时效、细晶强化机理，解决高性能铜合金材料高导电性与高强度两者之间的矛盾。	胡粟宾、王伟		铜合金绞线用张线夹（实用新型）；一种汽车用镀镍绞合铜金导体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工业机器人线缆用镀锡铜绞线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2019 年 7 月	工业机器人专用线缆同普通线缆相比各方面指标有更高的要求，本项目主要目的系为解决机器人线缆芯线绞合过程中表面擦伤、绞合外径波动大、跳股、断股、股线松散、外圆不圆整等关键技术工艺问题。	何如森、王权宏、顾梅荣、沈旭东、马健、吴辉、于彤、盛林	试制样品并送客户试用，确定制造工艺标准及获取权威机构检测认证；继续完善工艺、工装。试产稳定可靠性评价，完成中试，中试之后小批量生产。	一种超微线材热镀锡收线机（发明专利）；一种镀锡绞线锡灰清除装置（发明专利）	2020 年 12 月
镀锡银铜合金熔断丝线材的工业化制造成套技术研究	2019 年 10 月	主要工作开展高性能镀锡银铜合金熔断丝材料技术设计和工业化制备主要关键技术的研究。通过高性能镀锡银铜合金熔断丝材料配方设计、熔炼技术、性能试验、模具设计、电镀技术、拉拔技术和热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攻关，致力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镀锡银铜合金丝线材制备技术，实现强度高，电性能稳定的高性能熔断丝的高效制造。	王毅、胡粟宾、林峰、钱晨、刘洋、刘林林、王权宏、盛林	对银铜合金材料进一步加工试验，通过对加工工艺的研究与试验，确定电镀锡加工工艺。并试制部分样品供客户试用与认证。样品通过客户试用，确立制造工艺标准及获取权威机构检测认证。	高分断玻璃保险管用镀锡银铜合金熔断丝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 1 日	精达股份提名：陈彬、王世根、 储忠京 何如森提名：何如森、孙巧英	总经理：何如森 副总经理：王毅、管金芳 董秘、财务总监：黄明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精达股份提名：陈鼎彪、张军强、 彭春斌、周江、赵俊、束学东	总经理：陈鼎彪 副总经理：张军强 董秘、财务总监：黄明明

从上表对照信息可知，在完成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主要原因为精达股份收购何如森、何园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后进一步优化调整发行人经营管理结构所致，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人离任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离任后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未因三人离任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项目亦正常进行并顺利完成，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大幅度变动，但三人离任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的要求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特种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光荣，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情形。

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及定价公允性（《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存在多项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主要为向芜湖航天、铜陵顶科、江苏顶科、常州何晟金属、常州伯莱德金属等管理房销售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961.59 万元、1,241.05 万元、377.12 万元；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铜陵顶科、常州美尔达采购原材料及向铜陵顶科、聚芯科技等关联方支付加工费、模具及募集维修费等，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0.13 万元、2,209.64 万元、359.76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精达股份曾向发行人提供票据贴现业务，发行人参照银行借款利率向其支付贴现利息，涉及金额分别为 2,731.01 万元、2,000.53 万元。（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应付控股股东精达股份的金额分别为 11,481.72 万元、8,024.05 万元、101.2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商业背景、交易金额与数量，并对比其他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3）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变动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以及发行人现金流量余额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资金拆借事项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4）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计提金额，及利息计提的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5）支付水电蒸汽费用、房租及信息系统使用费等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公允性，结合上述关联交易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一)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世界皮具贸易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担任董事的企业；广州特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李光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卸任），深圳市爱信诚投资有限公司为李光荣之子李圣泽曾经持股 80%的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中补充披露以上关联方，以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所述，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转让常州恒隆 100%股权追加确认为关联交易并进行补充披露。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

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精达股份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票据贴现及信息系统使用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铜陵顶科	关联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采购原材料、加工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资金拆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收购铜陵顶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4号）

	收购镀锡线业务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75号)
聚芯科技	模具及模具维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软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芜湖航天	关联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达股份发生的零星礼品采购、与铜陵精达物流发生的电费、交通运输费以及向铜陵顶科支付房租、模具使用费、水费，均未达到需要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总经理审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1) 发行人转让常州恒隆 100%股权：经进一步沟通及获取李忠林相关银行流水，李忠林收购常州恒隆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孙巧英，孙巧英原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股权时其已离职，但离职时间不足 12 个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转让常州恒隆股权追加确认为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常州美尔达之间的交易：常州美尔达曾经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排除在关联法人范围外，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将转让常州美尔达后 12 个月内与其发生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芜湖航天、常州何晟金属及常州伯莱德金属之间的交易：常州何晟金属、常州伯莱德金属分别为发行人原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何如森的弟弟

及弟媳控制的企业，芜湖航天系何如森之子何园方的岳父何成龙控制的企业，将发行人与常州何晟金属和常州伯莱德金属的交易追加确认为关联，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何如森转让发行人股份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芜湖航天⁶的交易追加确认为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之间的交易：江苏顶科为铜陵顶科子公司，其本身不生产镀锡导体，铜陵顶科曾存在通过江苏顶科对外销售镀锡线的情形，该部分交易在发生时属于铜陵顶科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后，将 2020 年、2021 年铜陵顶科与江苏顶科之间发生的此类交易追溯调整为发行人与江苏顶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与精达股份、铜陵顶科之间的交易：发行人 2020 年与铜陵顶科的资金拆借未经事前审议、2020 年与精达股份的实际资金拆借金额及资金利息超出预计金额、2021 年向铜陵顶科采购原材料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上述第 1 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2 项至第 5 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进行事后的补充确认。

(二)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商业背景、交易金额与数量，并对比其他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

⁶ 发行人与芜湖航天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在当时审议及披露，首次申报时追加确认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商业背景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的商业背景
关联销售	铜陵顶科	镀锡导体	在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之前，铜陵顶科主要从事裸铜线和镀锡导体的生产和销售，铜陵顶科生产的镀锡导体产品采用电镀纯锡工艺，采用该种工艺生产的镀锡产品特性能满足其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偶有客户存在需要配套少量不同工艺镀锡产品需求时铜陵顶科则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镀锡线产品。2021年12月，发行人完成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自收购完成日起，铜陵顶科不再从事任何镀锡线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发行人不再向铜陵顶科销售镀锡线产品。2022年度产生的发行人向铜陵顶科销售镀锡线产品，系由于在2021年底收购完成后存在一定的客户交接过渡期，原有少量客户更新供应商系统信息需要一定周期，故该部分客户在过渡期间仍名义上由铜陵顶科向其供货并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铜陵顶科在代收相应货款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江苏顶科	镀锡导体加工费	江苏顶科为铜陵顶科子公司，其本身不生产镀锡导体，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前，2020年度和2021年度江苏顶科委托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加工镀锡导体，再由江苏顶科对外销售，在2021年12月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后，其镀锡线业务的客户全部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将2020年、2021年发生的此类交易进行追溯认定调整为发行人与江苏顶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铜陵顶科	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铜陵顶科主要采购铜线、少量铜杆及铝合金线材，相关交易背景如下： 1、发行人向铜陵顶科采购少量铜杆，系由于少数几次订单需求紧急，为节省交易时间临时向铜陵顶科采购铜杆。 2、发行人个别客户配套订单有少量铝合金绞线需求，故发行人向铜陵顶科采购铝合金线材。 3、铜陵顶讯自2021年1月成立，初始成立时，铜陵顶讯自身没有大拉丝机设备，因此从7月正式生产时需向铜陵顶科采购经过大拉丝机加工后形成的中等线径铜线。2022年，铜陵顶讯配置了大拉丝机设备，不再向铜陵顶科采购此类原材料。

		加工费	2021年12月，铜陵顶讯完成对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的收购，镀锡线业务的部分客户有大平方镀锡绞线的产品需求，但铜陵顶讯无加工大平方绞线的机器设备，因此，从2022年开始，委托铜陵顶科加工大平方绞线。目前，铜陵顶讯已购买一套大平方绞线设备，预计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安装，待设备安装完成后，将大幅减少委托铜陵顶科加工大平方绞线的数量。
	聚芯科技	模具及模具维修	聚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服务，其对金属加工类模具具有技术及成本优势，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模具及模具维修服务。
		软件	2023年1-6月，聚芯科技为发行人定制开发了高频机MES系统，因此产生软件开发费用。
	精达股份	零星礼品采购	2020年8月，精达股份从成本角度考虑，集中采购了一批茶叶和茶具，再以采购价格销售给各子公司。
		信息系统使用费	发行人向精达股份支付信息系统使用费是为了满足集团公司一体化办公需求和办公效率的提升，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效管理。精达股份按照统一的费用分摊方式进行合理分摊，故发行人向精达股份支付信息系统使用费。

2.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与数量，并对比其他非关联交易同类业务，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

(1) 关联销售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及数量情况

单位：吨、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是否持续发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铜陵顶科	镀锡导体	否	—	—	51.01	377.12	53.25	374.12	27.14	135.52
江苏顶科	镀锡导体加工费	否	—	—	—	—	262.34	178.09	173.60	116.47
合计			—	—	51.01	377.12	315.59	552.21	200.74	25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总金额为 251.99 万元、552.21 万元、377.12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 1-6 月无关联销售发生。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经对比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铜陵顶科销售镀锡导体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镀锡导体的均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江苏顶科提供镀锡导体加工费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镀锡导体加工费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与数量情况

单位：吨/套/只、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是否持续发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铜陵顶科	原材料-铜杆	否	—	—	21.73	136.62	—	—	0.04	0.20
	原材料-锡锭	否	—	—	1.82	48.39	—	—	—	—
	原材料-裸铜线	否	—	—	16.23	105.57	238.32	1,556.43	2.32	11.65
	原材料-铝合金绞线	是	0.54	2.35	0.86	3.77	0.06	0.28	—	—
铜陵顶科	加工费	是	444.64	21.89	321.45	25.70	—	—	—	—
聚芯科技	模具及模具维修	是	751.00	8.20	1,576.00	18.98	2,304.00	30.36	3,526.00	41.64
聚芯科技	软件	是	1.00	15.14	—	—	—	—	—	—
精达股份	零星礼品采购	否	—	—	—	—	—	—	5.00	0.54
精达股份	信息系统使用费	是	—	18.65	—	20.73	—	22.69	—	16.10
合计				66.23		359.76		1,609.76		70.13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

经对比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铜陵顶科采购的原材料有铜杆、锡锭、裸铜线、镀银线、铝合金绞线，发行人向铜陵顶科和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铜杆、锡锭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较小；发行人向铜陵顶科采购裸铜线、铝合金绞线（加工费）的平均采购单价与铜陵顶科向其非关联方

客户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聚芯科技购买的模具及模具维修、软件无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间的对比价格，原因如下：

2022年至2023年6月，铜陵顶讯委托铜陵顶科加工大平方绞线的加工费按照加工成本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聚芯科技采购的模具及模具维修费用，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且多为定制化模具，不同种类、尺寸模具的使用单价、维修费用也不尽相同，所以，无可比第三方同类模具产品以及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价格根据商业谈判和合理毛利水平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2023年向聚芯科技采购软件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向聚芯科技采购的定制化高频机MES系统，包含车间1台数据采集网关服务器、2个串口采集器和15个定制电气箱（含PLC、触摸屏等电子元器件）。该软件同为定制化软件，无可比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双方根据相关设备、安装人员的成本费用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变动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以及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资金拆借事项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

1.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变动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以及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现金流量余额变动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

资金拆借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提供方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3年1-6月	精达股份	其他应付款	—	—	—	—
	铜陵顶科	其他应付款	—	—	—	—
	合计		—	—	—	—
	计入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022年度	精达股份	其他应付款	8,000.00	—	8,000.00	—
	铜陵顶科	其他应付款	—	800.00	800.00	—
	合计		8,000.00	800.00	8,800.00	—
	计入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8,800.00	—
2021年度	精达股份	其他应付款	11,450.00	1,000.00	4,450.00	8,000.00
	铜陵顶科	其他应付款	—	500.00	500.00	—
	合计		11,450.00	1,500.00	4,950.00	8,000.00
	计入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	4,950.00	—
2020年度	精达股份	其他应付款	4,500.00	9,950.00	3,000.00	11,450.00
	铜陵顶科	其他应付款	—	1,350.00	1,350.00	—
	合计		4,500.00	11,300.00	4,350.00	11,450.00
	计入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00.00	4,350.00	—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及发生额，均已在其他应付款及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予以体现。

2.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资金拆借事项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资金拆借事项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特种导体行业作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对原材料白银、锡、镍及大部分铜杆的采购需现金支付，同时给予客户回款一定的信用期，且客户回款使用票据较多；此外，2020年白银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短期内的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长。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6.12万元、-2,790.04万元。

为保证公司研发、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营运资金。

(2) 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资金流动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

发行人资金流动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凭借在特种导体领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产品不断获得市场认可，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072.30万元、8,863.95万元、5,561.72万元和2,778.38万元，盈利能力稳定。

② 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2,942.36万元和10,080.00万元，共计融资13,022.36万元，两次融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状况。

③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与发行人已不存在财务资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并解除关联方担保，2023年以来，未再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为保证公司研发、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营运，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资金流动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

(四)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计提金额，及利息计提的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利息支付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利息计提金额列示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年利率 (含税)	计息 天数	计提利息 金额(含税)
精达股份	1,050.00	2020.11.02	2022.11.28	3.654%	331.00	35.27
	1,350.00	2020.11.09	2022.11.28	3.654%	331.00	45.35
	650.00	2020.11.09	2022.12.06	3.654%	339.00	22.36
	1,000.00	2020.11.13	2022.12.06	3.654%	339.00	34.41
	250.00	2020.11.19	2022.12.06	3.654%	339.00	8.60
	450.00	2020.11.19	2022.12.19	3.654%	352.00	16.08
	1,050.00	2020.12.14	2022.12.19	3.654%	352.00	37.51
	1,000.00	2020.12.14	2022.12.28	3.654%	361.00	36.64
	200.00	2020.12.14	2022.12.29	3.654%	362.00	7.35
	1,000.00	2021.01.27	2022.12.29	3.654%	362.00	36.74
铜陵顶科	400.00	2022.04.19	2022.07.14	3.392%	86.00	3.24
	400.00	2022.04.19	2022.08.11	3.392%	114.00	4.30
合计	8,800.00	—	—	—	—	287.85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年利率 (含税)	计息 天数	计提利息 金额(含税)
精达股份	1,500.00	2019.12.30	2021.02.22	4.737%	52.00	10.26
	500.00	2020.01.10	2021.02.22	4.737%	52.00	3.42
	450.00	2020.01.10	2021.02.24	4.737%	54.00	3.20
	50.00	2020.01.10	2021.03.25	4.737%	83.00	0.55
	500.00	2020.06.11	2021.03.25	4.737%	83.00	5.46
	450.00	2020.09.23	2021.03.25	4.737%	83.00	4.91
	50.00	2020.09.23	2021.09.30	4.737%	272.00	1.79
	950.00	2020.11.02	2021.09.30	4.737%	272.00	34.00
	1,050.00	2020.11.02	2022.11.28	4.737%	365.00	50.43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年利率 (含税)	计息 天数	计提利息 金额(含税)
	1,350.00	2020.11.09	2022.11.28	4.737%	365.00	64.84
	650.00	2020.11.09	2022.12.06	4.737%	365.00	31.22
	1,000.00	2020.11.13	2022.12.06	4.737%	365.00	48.03
	250.00	2020.11.19	2022.12.06	4.737%	365.00	12.01
	450.00	2020.11.19	2022.12.19	4.737%	365.00	21.61
	1,050.00	2020.12.14	2022.12.19	4.737%	365.00	50.43
	1,000.00	2020.12.14	2022.12.28	4.737%	365.00	48.03
	200.00	2020.12.14	2022.12.29	4.737%	365.00	9.61
	1,000.00	2021.01.27	2022.12.29	4.737%	339.00	44.61
铜陵顶科	500.00	2021.02.09	2021.02.19	4.611%	10.00	0.64
合计	12,950.00	—	—	—	—	445.05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年利率 (含税)	计息 天数	计提利息 金额(含税)
	1,000.00	2019.10.24	2020.01.22	5.936%	21.00	3.46
	500.00	2019.11.21	2020.12.23	5.806%	357.00	28.79
	500.00	2019.11.25	2020.12.24	5.803%	358.00	28.85
	500.00	2019.11.25	2020.12.25	5.799%	359.00	28.92
	500.00	2019.11.25	2020.12.28	5.790%	362.00	29.11
	1,500.00	2019.12.30	2021.02.22	5.780%	365.00	87.90
	500.00	2020.01.10	2021.02.22	5.776%	357.00	28.64
	450.00	2020.01.10	2021.02.24	5.776%	357.00	25.78
	50.00	2020.01.10	2021.03.25	5.776%	357.00	2.86
	500.00	2020.06.11	2021.03.25	5.657%	204.00	16.03
	450.00	2020.09.23	2021.03.25	5.366%	100.00	6.71
	50.00	2020.09.23	2021.09.30	5.366%	100.00	0.75
	950.00	2020.11.02	2021.09.30	4.986%	60.00	7.89
	1,050.00	2020.11.02	2022.11.28	4.986%	60.00	8.73
	1,350.00	2020.11.09	2022.11.28	4.861%	53.00	9.66
	650.00	2020.11.09	2022.12.06	4.861%	53.00	4.65

	1,000.00	2020.11.13	2022.12.06	4.773%	49.00	6.49
	250.00	2020.11.19	2022.12.06	4.611%	43.00	1.38
	450.00	2020.11.19	2022.12.19	4.611%	43.00	2.48
	1,050.00	2020.12.14	2022.12.19	4.611%	18.00	2.42
	1,000.00	2020.12.14	2022.12.28	4.611%	18.00	2.30
	200.00	2020.12.14	2022.12.29	4.611%	18.00	0.46
铜陵顶科	350.00	2020.11.12	2020.12.28	4.611%	46.00	2.06
	500.00	2020.12.09	2020.12.23	4.611%	14.00	0.90
	500.00	2020.12.11	2020.12.25	4.611%	14.00	0.90
合计	15,800.00	—	—	—	—	338.12

2020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借款利率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19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平均借款利率区间为3.50%至5.31%。经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具备有合理性、公允性。

(五) 支付水电蒸汽费用、房租及信息系统使用费等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公允性，结合上述关联交易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精达股份支付信息系统使用费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精达股份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费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6.10万元、22.69万元、20.73万元和18.6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信息系统使用协议及收费通知，发行人向精达股份支付信息系统使用费是为了满足集团公司一体化办公需求和办公效率的提升，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效管理。精达股份按照统一的费用分摊方式进行合理分摊，主要包含以下模块：

- (1) 精达股份数据中心提供相关集中云服务；
- (2) 由精达股份统一办理的网络线路（宽带、专线、MSTP专线等）；
- (3) 精达股份提供给各公司独立使用的信息系统；

A. CRM 客户管理系统；

B.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OA 云办公、网报、HR 人力资源等）；

(4) 各公司的网络运维、升级、安全的统一管理以及网管日常培训；

(5) 企业所需的其他信息化服务（如：设备管理、供应链等）。

上述服务费用由精达股份下属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摊各项费用，主要费用项目及费用分摊方式如下：

集团信息系统使用费主要收费项目	费用分摊方式
用友 NC 等开发软件及数据中心机房硬件分摊费用	以往年度未摊销费用加本年新增软件、硬件费用投入的年度摊销额*分摊比例（按员工人数规模确定分摊比例，发行人分摊比例为 11%）
股份公司外网服务及 VPN 专线扩容费用	外网服务费用按子公司规模分摊，VPN 专线扩容费用为 2,000.00 元/年
CRM 客户管理系统维护升级年费	30,000.00 元/年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使用年费	按员工人数计费（200-400 人以内按 160 元/人/年）
网络运维技术服务费	5,000.00 元/年
微软正版化软件分摊费用	根据 2019 年 12 月精达股份下发的《关于股份公司统一处置微软正版化相关费用分摊的通知》，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内，按照年度分为三期分摊此项费用，分摊标准按各子公司各年度办公电脑数量计算分摊比例（发行人分摊比例为 7.32%）

精达股份按照实际发生的信息系统使用费用进行合理分摊，分摊比例、标准合理，发行人向精达股份支付的信息系统使用费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常州美尔达支付电费、蒸汽费用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常州美尔达与发行人电费、蒸汽费用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美尔达	电费	19.13	111.01	—
	蒸汽费	3.30	16.93	—

注：常州美尔达于 2022 年 3 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常州美尔达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的凭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出售常州美尔达全部股权后，新生产基地尚未建设完成，发行人与收购方协议约定在搬迁前可使用常州美尔达部分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在此期间常州美尔达向发行人供应电力、蒸汽并单独装置相关仪表进行计量收费。支付的电费、蒸汽费按供电公司、热电公司的收费标准确定。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电力 (元/度, 不含税)	常州美尔达向国网常州供电公司缴费平均单价	0.70	0.67
	关联交易平均单价	0.70	0.67
蒸汽费 (元/吨, 不含税)	常州美尔达向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缴纳蒸汽费平均单价	245.87	218.96
	关联交易平均单价	245.87	218.96

发行人向常州美尔达支付的电费、蒸汽费价格与常州美尔达向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的支付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向铜陵顶科支付水费、房租等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报告期内，铜陵顶讯向铜陵顶科支付房租、水费等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陵顶科	房租	15.41	30.83	—	—
	氮气使用费	8.08	12.72	—	—
	模具使用费	5.46	17.19	—	—
	水费	1.29	3.17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租赁协议，铜陵顶讯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铜陵顶科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在铜陵顶讯新厂投入使用前，租用铜陵顶科厂房进行生产，向铜陵顶科支付房租、氮气使用费、模具使用费、水费。2023 年 6 月末，镀锡线业务搬迁至铜陵顶讯新厂后，不再产生上述关

联交易。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期限
铜陵顶讯	铜陵顶科	铜陵顶科现有厂区内	2,187.45	28,000.00	生产经营	2021.12.31 至 2023.06.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第三方租赁同地区同类型厂房的租赁协议，铜陵顶讯租赁铜陵顶科厂房的价格与第三方租赁同地区同类型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厂址	租价 (元/m ² /天)
1	铜陵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铜陵顶科厂房	0.43
2	铜陵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泰祥科技创业园厂房	0.43

铜陵顶讯向铜陵顶科租赁房产定价系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区位、厂房结构等因素确定，相较于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铜陵顶科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的凭证，铜陵顶讯向铜陵顶科支付氮气使用费、模具使用费和水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氮气使用费 (元/千公斤，不含税)	铜陵顶科向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气体有限公司支付单价	929.20	929.88
	关联交易单价	929.21	929.51
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元/吨，不含税)	铜陵顶科向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单价	3.05	3.05
	关联交易单价	3.05	3.05

同时，经核对发行人与聚芯科技的模具使用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铜陵顶讯与铜陵顶科的模具采购清单、铜陵顶科与聚芯科技的模具及模具维修费用价格清单，以及相关合同、交易原始凭证，聚芯科技按照不同种类模具的具体尺寸、型号规格制定模具使用收费标准，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铜陵顶讯与铜陵顶科发生的单个模具使用费的价格与铜陵顶科向聚芯科技采购同类型模具的使用价格相同，均按照聚芯科技的模具使用价格清单执行。

综上所述，铜陵顶讯向铜陵顶科支付房租、氮气使用费、模具使用费和水费与铜陵顶科支付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与铜陵精达物流发生的电费、交通运输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及2023年1-6月，铜陵顶讯收购的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租用铜陵顶科厂房进行生产，精达股份位于铜陵的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电系由精达股份子公司铜陵精达物流统一与电力公司结算，因此铜陵顶讯将其生产经营耗用的电费支付给精达物流。2023年6月末，镀锡线业务搬迁至铜陵顶讯新厂后，铜陵顶讯独立向电力公司结算电费，不再产生上述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铜陵顶讯与铜陵精达物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铜陵精达物流	电费	102.05	225.48	—	—
铜陵精达物流	交通运输	—	0.12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铜陵顶科支付给铜陵精达物流相关费用的凭证及结算单、铜陵顶科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的凭证，其中，铜陵顶讯支付给铜陵精达物流的电费价格公允性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电力（元/度，不含税）	铜陵精达物流付给电力公司的交易单价	0.70	0.71
	关联交易单价	0.69	0.69

报告期内，铜陵顶讯与铜陵精达物流的关联交易电力单价与铜陵精达物流支付给电力公司的单价略有差异，系铜陵精达物流支付给电力公司的价款中包含了大工业用电和非居民照明，且电价在一天中的不同时段具有波动性二者电力单价具有一致性。因此，铜陵顶讯将其生产经营耗用的电费支付给精达物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凭证及运费结算表，发行人于2022年与铜陵精达

物流产生的交通运输费 0.12 万元，系当时精达物流有一辆运输空车位于发行人供应商所在地，顺途将发行人采购的商品运至发行人仓库，运输费用价格依据公里数确定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1.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查阅《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对外投资、主要亲属关系等信息。同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披露信息，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与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核对；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并在访谈记录后附关联方清单，由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与清单所列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 检索关联法人的股权结构及其他工商信息，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等文件；

(5)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支出，以及资金往来大额或频繁的组织或个人；

(6) 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已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其他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核查关联交易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同条款、所有权转移凭证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8) 取得常州恒隆股权转让时，李忠林的相关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来源；

(9)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10)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关联交易的借款合同以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了解主要资金拆借事项的合理性和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2.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1)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和王增武均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任职，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2) 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a.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对应的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

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c. 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核查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a.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资金流水；对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复核，了解资金往来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况。

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a.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相关人员关于个人银行账户清单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以确保获取账户的完整性；

b. 对符合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进行复核，了解资金往来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性质，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c.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3) 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

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5 资金流水核查”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本所律师认定以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①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②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④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

⑤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

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无合理解释的；

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

⑨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资金流水核查的覆盖比例

①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核查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为 100%；

②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核查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为 100%；

③ 针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核查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为 100%。

(5) 资金流水核查的受限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存在以下关联方流水核查受限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受限原因
曾为发行人股东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何如森	2020 年 2 月卸任，2020 年 11 月将所持发行人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顶科
曾任发行人董事	孙巧英	2020 年 2 月卸任
曾任发行人董事	王世根	2020 年 1 月卸任
曾任发行人董事	陈彬	2020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卸任精达股份副董事长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受限原因
曾任发行人监事	徐敦来	2021年4月卸任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毅	2020年8月卸任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管金芳	2020年8月卸任

针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受限的情形，采取了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① 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公司银行流水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 结合对公司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银行流水核查受限情况，本所律师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经执行上述替代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流水核查受限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具有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6）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行业，在细分行业中属于电磁线行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子公司铜陵顶讯于2021年12月31日向控股股东精达股份的子公司铜陵顶科收购了其镀锡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上述资产重组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划分相应发生改变。

请发行人：（1）结合镀锡导线业务转让前后铜陵顶科的主要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业务变化情况，以及铜陵顶科产品的主要类型、功能、应用领域、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替代或竞争关系，报告期内铜陵顶科是否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内涵、认定标准及认定依据。（2）结合控股股东及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业务的划分及其变化情况、划分依据，控股股东为防范同业竞争所作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明确说明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 结合镀锡导线业务转让前后铜陵顶科的主要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业务变化情况，以及铜陵顶科产品的主要类型、功能、应用领域、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铜陵顶科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替代或竞争关系，报告期内铜陵顶科是否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内涵、认定标准及认定依据

1. 镀锡导线业务转让前后铜陵顶科的主要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业务变化情况

项目	镀锡导线业务转让前（2021 年度）			镀锡导线业务转让后（2022 年度）		
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裸铜线、镀锡导体			裸铜线		
主要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242,828.12		营业收入（万元）	239,470.09	
	净利润（万元）	9,818.00		净利润（万元）	4,965.71	
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55,789.68	25.39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46,759.63	23.2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20,937.83	9.53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740.63	10.29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062.52	8.67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18,408.98	9.1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17,471.69	7.95	缆普电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057.91	5.49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14,424.85	6.56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9,173.93	4.55

主要供 应商情 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全威(铜陵) 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5,715.54	45.98	全威(铜陵) 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28,320.63	58.41
	铜陵有色股 份铜冠铜材 有限公司	66,766.81	29.06	铜陵有色股 份铜冠铜材 有限公司	32,788.08	14.94
	常州同泰高 导新材料有 限公司	40,830.29	17.76	常州金源铜 业有限公司	26,565.73	12.09
	常州金源铜 业有限公司	13,555.09	5.90	常州同泰高 导新材料有 限公司	18,191.70	8.28
	临沂金升同 业有限公司	1,006.87	0.44	铜陵有色股 份线材有限 公司	6,996.36	3.18

2. 镀锡导体业务转让前铜陵顶科产品的主要类型、功能、应用领域

产品	裸铜线	镀锡导体
主要功能	裸铜线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适用于一般导电需求	额外的镀锡层降低了导体的导电性能,但具有耐腐蚀性、抗氧化性、可焊性好等特性,更适用于高频、宽频、大功率信号传输及对温度、环境有特定要求的场景
应用领域	电力领域(输电线路、配电线路、变压器上用的电线电缆等)、工业领域(工业用高压电缆等)、汽车领域(汽车整车用电力线束等)	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设备用信号控制线等)、清洁能源领域(光伏/风能线缆)、数据通信领域、军工及航空航天

3. 说明铜陵顶科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替代或竞争关系

裸铜线具有良好的导电性,但不能满足特定温度、环境下对导体耐腐蚀性、抗氧化性、耐高温等要求,因此铜陵顶科裸铜线产品主要应用于一般场景下的导电需求。镀锡导体导电性不如裸铜线,但相较于裸铜线具有更好的耐腐蚀性、抗氧化性、耐高温等稳定性特点,因此主要应用于高频、宽频、大功率信号传输,以及对温度、环境有特定要求的场景。

基于裸铜线和镀锡导体上述性能特点不同,因此在特定场景下,由于裸铜线无法满足相关性能和设计使用要求,客户只能选择使用镀锡导体。而在对导体无

特别要求的一般导电应用场景下，基于成本考虑客户通常会选择价格相对较低的裸铜线。因此，两种产品在主要应用场景和市场方面不构成替代或竞争关系。

特种导体以铜导体为基材，在铜导体外部附加其他金属镀层制成，附加镀层后，导体的各项性能会根据相关金属的特性发生相应变化，发行人的特种导体产品与铜陵顶科的镀锡导体产品的特性对比如下：

对比特性	特种导体		
	镀银导体	镀镍导体	镀锡导体
导电率	好，银的导电率高于铜	镀镍层和金属间化合物降低导电率	镀锡层和金属间化合物降低导电率
耐热性（℃）	-65~200	-65~260	-10~150
耐腐蚀性（抗氧化性）	优秀，银层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性	好，镍在空气中形成致密氧化膜	好，防止铜、铝接触引起电化腐蚀
外径控制	好，易于控制公差（±1%）	不易于控制公差（±3%）	不易于控制公差（±3%）
重量控制	好，有利于控制重量-导电率比和外径	略差	略差
弯曲控制	好，超过普通铜线弯曲性能的80%	优秀，在275℃时弯曲性能不减	在125℃和150℃时弯曲性能下降
可压接性	优秀，接触电阻小	好，镍硬度高可承受压力大	好，可用压接工具
可焊接性	优秀	较差	好

由于原材料银、锡、镍的价值不同，相应的加工费亦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镀银导体、镀镍导体、镀锡导体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镀银导体	镀镍导体	镀锡导体
2020年	20.16	8.04	4.96
2021年	22.91	9.69	6.55
2022年	21.69	11.70	6.88
2023年1-6月	21.43	12.53	6.80

镀银导体主要应用于有高质量要求的通讯及信息传输线，相较于镀锡导体，其更加耐高温、耐腐蚀，更加适应高温差、高湿度、高污染的特殊工作环境，另

外，其具有更强的延展性，可以将其制成极细导体，但单价显著高于镀锡导体。镀镍导体相较于镀锡导体，其耐高温性、可压接性更优，而可焊接性相对较弱。镀银导体、镀镍导体广泛应用于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飞机、卫星、火箭和其他飞行器上用的低频用特种导体、射频同轴用导体、高速数据传输用特种导体等）、数据通信领域（5G 基站和数据中心内部交换机、服务器上用的射频同轴用导体、高速数据传输用导体等），而镀锡导体则主要应用于民用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设备用信号线束等）、电子消费品领域（手机、笔记本等移动终端用高低频信号线等）。

综上所述，铜陵顶科镀锡导体产品与发行人的镀银导体、镀镍导体产品之间在主要应用领域和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两者镀锡导体产品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详见下文论述。

4. 报告期内铜陵顶科是否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内涵、认定标准及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铜陵顶科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时经营镀锡导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收购之前，发行人的镀锡线产品主要系作为镀银线的配套产品供给军工客户，而铜陵顶科的镀锡线产品主要系单独销售给民用客户。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前，2021 年度，铜陵顶科的镀锡线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5,972.83	21.03
2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4,284.97	15.09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3,312.12	11.66
4	灏讯电缆连接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2,191.56	7.72
5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5.53	6.50
6	滁州行田电产有限公司	1,263.04	4.45
7	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109.16	3.91
8	安徽渡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40.83	3.67
9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28.35	3.62
10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935.99	3.30
	合计	22,984.39	80.93

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前，上述铜陵顶科的镀锡线主要客户中，除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特种导体（含镀银、镀锡、镀镍导体）客户外，其余铜陵顶科的镀锡线主要客户与恒丰特导的镀锡线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的镀锡线业务之前，铜陵顶科的镀锡导体产品与发行人的镀锡导体产品的销售目标客户不同，发行人的镀锡导体产品主要系作为镀银导体的配套产品供给军工客户，而铜陵顶科的镀锡导体产品主要系销售给民用客户。因此，铜陵顶科的镀锡导体产品与发行人镀锡导体产品主要面向的应用领域及市场有明显区分。但由于双方镀锡导体产品从性能、用途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存在导致发行人与铜陵顶科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铜陵顶科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因此认定二者在业务整合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21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自此，铜陵顶科与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结合控股股东及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业务的划分及其变化情况、划分依据，控股股东为防范同业竞争所作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精达股份的说明，精达股份根据其主营业务产品的线型功能及工作原理，将其主营产品划分为三大系列：一是漆包电磁线（铜基、铝基）、二是裸铜线、三是特种导体系列，此外精达股份还同时经营模具制造和维修、软件开发及物流运输等相关业务。精达股份于2013年收购恒丰特导为控股子公司，自收购以来，恒丰特导为其体系内唯一一家专门从事特种导体业务的企业。除铜陵顶科曾经存在镀锡导体业务外，精达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曾经从事特种导体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生产销售漆包线	否
2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	生产销售漆包线	否
3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生产销售漆包电磁线	否
4	江苏顶科	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产销售束绞线	否
5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	生产销售电磁线	否
6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	生产销售漆包线	否
7	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销售金属丝绳、电线电缆	否
8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电线电缆、绝缘材料技术开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9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生产销售多头铜绞线	否
10	铜陵精达物流	普通货运，普通货物配载、仓储、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废漆包线、废铜线、废镀锡铜线销售。	货物运输	否
11	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否
12	铜陵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绝缘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除危险品）。	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13	佛山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无氧铜杆、含银铜杆、合金铜杆、裸铜线、铝杆、铝丝及铝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铜、铝杆加工销售	否
14	北京精科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科技、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企业策划。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否
15	上海精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否
16	聚芯科技	智能设备、通用设备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模具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模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模具设备、通用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智能设备、通用设备及模具研发、制造、销售	否
17	安徽聚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软件开发、销售	否

为防范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已出具专项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前述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系指镀银、镀锡、镀镍等特种导体，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系指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丰特导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恒丰特导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恒丰特导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依据主要产品类型具有明确的划分，除铜陵顶科曾经存在镀锡导体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特种导体业务的情形，为防范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出售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4月8日，公司将其持有常州市恒隆特种线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恒隆”）100%的股权以 5,64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林，公开信息披露称，恒隆公司股权转让，但公司保留原业务和人员，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2）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将常州恒隆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5,125.70 万元。（3）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公司丧失常州恒隆控制权的时点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股权处置价款 4,825.70 元，与招股说明书信息不一致。（4）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常州恒隆系公司 2017 年向何园方发行股份购买取得，作价 4,300 万元；何园方系何如森之子，2020 年 11 月前何如森所持公司 13.27%股份。（5）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常州恒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变更投资人信息，由发行人变更为李忠林，2021 年 5 月 18 日，再次变更投资人信息，由李忠林变更为孙巧英；孙巧英系公司主要创始人，何如森之前妻，何园方之母，孙巧英于 2020 年 1 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常州恒隆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客户结构、公司人员构成等，结合李忠林的职业经历、投资能力及投资构成情况及承接能力等方面，说明将常州恒隆转让给李忠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李忠林与发行人之间、与何如森、孙巧英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2）说明子公司出资款返还的具体金额及形式，所获得现金金额及非现金资产金额，非现金资产评估作价过程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过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说明发行人减资所得主要用途、资金流向、非现金资产运营情况前后差异，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股权处置时点及金额与公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股权转让后保留原业务和人员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处置土地、房产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的收购原因相矛盾；详细论证不直接处置土地、房产的原因，处置相关房产后产线的搬迁、运营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4）说明常州恒隆股权转让后，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投资人变更为孙巧英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上述变更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应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将相关土地、房产由何园方、孙巧英处购买后又通过李忠林转回，两次交易差价 1,341.21 万元，结合资产类别、成新率、周边土地价值的变化情况、两次评估作价的具体过程，说明产生较大差价的原因，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处置对价资金

来源的核查情况，李忠林、孙巧英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一) 说明常州恒隆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客户结构、公司人员构成等，结合李忠林的职业经历、投资能力及投资构成情况及承接能力等方面，说明将常州恒隆转让给李忠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李忠林与发行人之间、与何如森、孙巧英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 常州恒隆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客户结构及公司人员构成

常州恒隆 100%的股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其被转让前主要生产和销售镀锡导体，并为恒丰特导加工部分产品。

2020 年度，常州恒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5,677.68
净资产	3,814.61
营业收入	6,341.22
净利润	-277.2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恒隆的主要人员构成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人）
财务人员	2
行政人员	4
销售人员	9
生产人员	74
合计	89

2020 年度，常州恒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常州恒隆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850.79	44.96
2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608.99	9.60
3	太阳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284.18	4.48
4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255.96	4.04
5	大电机器人电缆（昆山）有限公司	253.97	4.01
合计		4,253.89	67.08

2. 结合李忠林的职业经历、投资能力及投资构成情况及承接能力等方面，说明将常州恒隆转让给李忠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李忠林与发行人之间、与何如森、孙巧英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对李忠林的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其最近十年一直担任江苏省兴化市大垛镇管阮村党支部书记，截至目前其无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恒隆原为何园方出资的企业，2017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何园方以其持有的常州恒隆100%股权及现金认购，自此，常州恒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虽然2017年收购常州恒隆在一定期间内解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场地的需求，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生产分散在恒丰特导与常州恒隆两处工厂，其弊端日益显现：发行人将生产分散在恒丰特导与常州恒隆两处工厂，两处工厂相距5公里之远，增加了生产成本，且不利于物料管理；同时，两个工厂都需要为生产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造成人力资源上的浪费；此外，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有厂房已不能适应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规划安排，为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不利局面，发行人决定择地建设新厂，以达到统一管理，集约发展的目的。2020年初，在常州市西太湖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政策下，发行人计划在西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以适应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并在新厂建设完成后将恒丰特导老厂及常州恒隆工厂的生产线进行搬迁。为投建新厂，发行人计划先行出售常州恒隆以筹措部分资金。

在发行人有意转让常州恒隆的背景下，李忠林与发行人接洽表达了收购常州恒隆的意向，发行人与李忠林在充分协商后达成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及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何如森、孙巧英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何如森、孙巧英与李忠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进一步获取李忠林相关银行流水进行补充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孙巧英，同时鉴于李忠林于 2021 年 1 月收购常州恒隆股权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其转让给孙巧英，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常州恒隆股权转让追加确认为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常州恒隆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李忠林与发行人之间、与何如森、孙巧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股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李忠林、何如森以及孙巧英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说明子公司出资款返还的具体金额及形式，所获得现金金额及非现金资产金额，非现金资产评估作价过程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过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说明发行人减资所得主要用途、资金流向、非现金资产运营情况前后差异，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子公司出资款返还的具体金额及形式，所获得现金金额及非现金资产金额

2020 年 4 月 27 日，恒丰特导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对常州恒隆进行减资。根据相关银行交易记录、票据台账及交割清单，发行人实际收到子公司出资款返还 5,058.79 万元，其中子公司以银行存款形式归还出资款金额共计 694.06 万元，以应收票据形式归还出资款金额为 119.13 万元，以固定资产处置价款抵减出资款金额为 1,228.34 万元，以存货价款抵减出资款金额为 3,017.26 万元。

2. 非现金资产评估作价过程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过程，是否损

害发行人利益

(1) 非现金资产评估作价过程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常州恒隆股东全部权益及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价值进行评估。

经查验，常州恒隆纳入评估范围且后续用于返还的非现金资产已进行评估。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过程

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作必要调整。

3. 说明发行人减资所得主要用途、资金流向、非现金资产运营情况前后差异，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恒隆以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存货等形式进行向发行人支付减资对价，发行人收回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回的固定资产继续在发行人用于生产活动，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回的存货对外销售，形成公司的经营利润。

综上所述，常州恒隆减资过程中发行人获得的减资对价少于常州恒隆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但鉴于：（1）发行人出售常州恒隆股权的主要目的为对其名下的土地厂房进行处置，在出售先实施减资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2）常州恒隆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相应减资程序；（3）常州恒隆完成减资后，发行人参考剩余资产（主要为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将所持常州恒隆的股权对外转让，作价公允。因此，发行人出售常州恒隆股权前先实施减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交易对方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股权处置时点及金额与公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股权转让后保留原业务和人员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处置土地、房产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的收购原因相矛盾；详细论证不直接处置土地、房产的原因，处置相关房产后产线的搬迁、运营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 股权处置时点及金额与公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原 2021 年年报，常州恒隆 100%的股权处置时点的依据为股权交割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股权处置价款 4,825.70 万元；招股书披露披露发行人对常州恒隆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常州美尔达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 5,641.21 万元。

经访谈容诚会计师，股权处置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常州恒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更名为常州美尔达，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向李忠林移交常州恒隆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及与经营相关印鉴、财务资料、证书等。因此发行人对常州恒隆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招股书股权处置价款与发行人年报信息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原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常州恒隆 100%股权处置价款有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公告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其中对常州恒隆股权处置价款进行了修正；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正并公告了《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将常州恒隆股权处置价款由 4,825.70 万元更正为 5,641.21 万元。

针对上述公开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加强信息披露的质量意识，切实落实信息披露责任，避免此类问题后续再次发生。

2. 股权转让后保留原业务和人员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处置土地、房产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的收购原因相矛盾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收购常州恒隆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厂房不能完全适用于发行人当时的生产工艺流程，无法满足发行人进一步发展需要。通过收购常州恒隆 100%股权进而获得相关土地及厂房，同时结合新购置的设备，能满足发行人当时的生产经营需求。

发行人 2022 年转让常州恒隆主要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

/ (一)”。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与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太湖管委会”）签立了《入园意向书》；2020年5月8日，发行人与西太湖管委会签立了《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0]86号）。

综上，本次处置土地、房产与前期信息披露的收购原因符合企业不同时期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矛盾。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处置常州恒隆主要系基于对厂区的整体规划，而非拟停止或出售相关业务，同时常州恒隆人员中80%以上为生产人员，大部分拥有多年的生产操作经验，发行人亦可节约招聘和培训新员工的成本，因此在股权转让后仍保留原业务和人员；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新厂区的建设进度较原有计划推迟，故经与受让方协商，发行人暂时使用常州恒隆厂房进行生产，待西太湖新厂区满足生产条件后再进行常州恒隆原生产线的搬迁。综上，发行人保留常州恒隆的原业务及人员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详细论证不直接处置土地、房产的原因，处置相关房产后产线的搬迁、运营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直接处置土地、房产主要出于对涉税事项及精简转让手续的考虑，通过转让常州恒隆股权处置土地、房产与直接处置恒隆所有土地、房产在相关税费及需履行手续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恒隆股权	直接转让土地、房产
涉税事项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转让手续	可对股权整体价值（包含土地、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需对常州恒隆的股权过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需经税务机关指定的评估机构对土地、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需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经对比，发行人转让常州恒隆股权的涉税事项较直接转让常州恒隆土地及房产的方式更有优势；且转让所需涉及审批部门及履行手续更少、周期更短，基于

此，发行人选择通过转让常州恒隆股权的方式间接处置其土地及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西太湖新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比预期时间推迟，经与受让方协商，发行人在搬迁至西太湖生产基地前仍可使用常州恒隆部分厂房及设施，保留的产线及员工仍在常州恒隆厂房内进行生产。

在西太湖新厂区符合搬迁条件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制定了原常州恒隆产线的搬迁计划，于 2022 年 7 月至 9 月进行了搬迁。发行人搬迁过程中原有镀锡线业务的产能及产量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搬迁完成后，原有镀锡线业务的产能及产量已恢复，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说明常州恒隆股权转让后，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投资人变更为孙巧英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上述变更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应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将相关土地、房产由何园方、孙巧英处购买后又通过李忠林转回，两次交易差价 1,341.21 万元，结合资产类别、成新率、周边土地价值的变化情况、两次评估作价的具体过程，说明产生较大差价的原因，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1. 说明常州恒隆股权转让后，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投资人变更为孙巧英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上述变更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应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李忠林于 2021 年 2 月收购常州恒隆股权后，于 2021 年 5 月将其转让至孙巧英，两次变更时间间隔较短。经进一步获取李忠林相关银行流水，李忠林收购常州恒隆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孙巧英，孙巧英原为发行人的董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发行人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股权时，孙巧英已辞任董事职务，但离职时间不足 12 个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原则，发行人将转让常州恒隆股权追加确认为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追加确认转让常州恒隆股权交易为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转让恒隆股权的交易。

尽管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向李忠林出售常州恒隆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未实质损害发行人的权益，相关定价及支付过程如下：

发行人转让常州恒隆股权的交易作价是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考虑减资事项对常州恒隆股权价值的影响后，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恒隆股东全部权益评以及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发行人与李忠林双方协商，发行人对常州恒隆先进行减资处理。双方再基于相关评估报告对常州恒隆的评估价值并考虑减资对常州恒隆的股权价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常州恒隆 100%的股权作价为 5,641.2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对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常州恒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中水致远咨报字[2021]第 020063 号”追溯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与中水致远于 2019 年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常州恒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和其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合计评估值结果一致。

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李忠林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2. 发行人将相关土地、房产由何园方、孙巧英处购买后又通过李忠林转回，两次交易差价 1,341.21 万元，结合资产类别、成新率、周边土地价值的变化情况、两次评估作价的具体过程，说明产生较大差价的原因，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1) 成新率、周边土地价值的变化情况

以常州恒隆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原值的比率计算资产的成新率，2019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成新率分别为 89.47%、85.39%。

常州恒隆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根据 wind 数据，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常州市天宁区工业用地出让平均单价为 582.49 元/m²，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

将常州恒隆土地以 1,316.87 万元的对价进行处置，成交单价为 601.36 元/m²，常州恒隆土地转让价格与常州市天宁区工业用地平均土地成交单价差异较小。

（2）两次评估作价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何园方持有的常州恒隆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4,300.00 万元。中水致远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常州恒隆净资产总额为 4,301.26 万元，其中负债总额为 1,661.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540.67 万元，增值率为 14.38%，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增值率为 4.35%、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率为 22.80%。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李忠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常州恒隆的 100%股权转让给李忠林，转让价格为 5,641.21 万元，此次交易对价系依据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整体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常州恒隆减资后留存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41.2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3,846.4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为 477.88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316.8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增值率为 7.35%、土地的增值率为 16.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两次交易产生差价的原因为：第一次交易常州恒隆的净资产中包含负债，两次交易期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于 2018 年被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收储，此外，新增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第二次交易常州恒隆的净资产中不含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说明对处置对价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李忠林、孙巧英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1）获取李忠林提供的其向发行人支付常州恒隆股权价款及资金来源的相

关银行流水；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1) 李忠林向发行人支付常州恒隆股权对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孙巧英；

(2)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支付常州恒隆股权对价款外，李忠林与发行人、已执行流水核查程序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孙巧英与发行人、已执行流水核查程序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五、收购铜陵顶讯及铜陵顶科镀锡线的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1)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铜陵顶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39.40 万元的价格向铜陵顶科收购铜陵顶讯 100% 的股权；2021 年 11 月 15 日，铜陵顶讯与铜陵顶科签署协议，约定铜陵顶科将其拥有的与镀锡线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 6,593.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铜陵顶讯。

(2) 铜陵顶讯于收购当年成立，且收购时点并未投产。发行人收购铜陵顶讯后由铜陵顶讯收购铜陵顶科的镀锡线业务。(3) 报告期内镀锡导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12.82 万元、34,619.07 万元和 33,933.08 万元，其中 2022 年铜陵顶讯运营收购的镀锡线业务产生收入 32,370.85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收购铜陵顶讯的目的，收购时点主要资产明细及评估作价具体过程，发行人通过铜陵顶讯而非直接运营镀锡线业务的原因。(2) 说明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收购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该业务被收购前后创收及创利规模、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变化说明业绩变动合理性、真实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收购该业务线拼凑业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竞争业务间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企业间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同业竞争是否整改完毕。(3) 说明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与收购镀锡线产能产量的情况以及收购后的变化情况，收购后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2022 年收购镀锡线的运营收入占几乎全部镀锡导体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参数、制作工艺、对价支付、

资产搬迁、产权交割等说明收购镀锡线与原有镀锡线的整合过程，原业务线大幅减产的原因，是否涉及闲置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定期报告数据的一致性，结合追溯调整前数据说明收购资产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影响。（5）说明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是否构成业务合并，说明相关会计判断的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结合业务合并工作底稿的编制过程，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判断是否一致，两种判断对申报报表的影响金额。（6）说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资本公积的调整过程，招股说明书与 2020 年年报股本溢价与其他资本公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调整过程，镀锡线业务待恢复留存收益的确定过程，2022 年资本公积充足情况下是否将被合并业务留存收益足额恢复；对照上述事项详细说明资本公积列报及调整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镀锡线业务收购前后收入大幅增加的真实性及核查过程，2020 年及 2021 年追溯调整数据是否纳入审计范围及核查过程，说明核查比例及核查证据的获取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铜陵顶讯的目的，收购时点主要资产明细及评估作价具体过程，发行人通过铜陵顶讯而非直接运营镀锡线业务的原因

1. 发行人收购铜陵顶讯的目的

铜陵顶讯系由铜陵顶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于成立后获批电镀加工生产相应的环保资质。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海通证券变更为中原证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关注到发行人与铜陵顶科均涉及镀锡线业务，认为相关情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随即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精达股份提出建议，对镀锡导体业务进行整合，以彻底消除发行人与铜陵顶科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过多轮方案论证，2021 年 10 月，精达股份启动对其下属公司特种导体业务的重组整合工作。鉴于铜陵顶讯已获批电镀加工生产相应的环保资质，而发行人由于环保政策原因未取得电镀加工生产相应的环保资质，因此整体重组方案为：由发行人先行收购铜陵顶科持有的铜陵顶讯 100% 股权，再由铜陵顶讯收购铜陵顶科的镀锡线

业务。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电镀生产环节由委托外部加工转为由铜陵顶讯自行加工，恒丰特导成为精达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特种导体业务的经营主体。

2. 收购时点的主要资产明细及评估作价具体过程

发行人收购铜陵顶讯时，铜陵顶讯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7	119.87
预付款项	9.22	9.22
其他应收款	0.75	0.75
存货	814.18	814.18
其他流动资产	124.11	124.11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3	1,068.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5.39	375.39
在建工程	77.62	77.62
使用权资产	548.31	548.31
长期待摊费用	200.35	20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	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39	1,210.39
资产总计	2,278.52	2,278.52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具体过程如下：中水致远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铜陵顶讯全部权益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84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经评估，铜陵顶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8.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8.5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39.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9.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40 万元。

3. 发行人通过铜陵顶讯运营镀锡线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亦直接运营镀锡线业务，由于发行人原有业务不具有电镀加工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资质，发行人部分特种导体业务中涉及到的电镀环节系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

出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发行人生产体系和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并考虑到铜陵顶讯已获批电镀加工生产相应的环保资质，以及设备搬迁、人员转移成本和客户评审等综合因素，故决定由发行人先行收购铜陵顶科持有的铜陵顶讯100%股权，再由铜陵顶讯收购并运营铜陵顶科的镀锡线业务。上述重组完成后不仅彻底解决发行人与铜陵顶科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亦完善了发行人的生产体系，发行人电镀生产环节由委外加工转为由铜陵顶讯自行加工。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铜陵顶讯运营收购的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收购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该业务被收购前后创收及创利规模、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变化说明业绩变动合理性、真实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收购该业务线拼凑业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竞争业务间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企业间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同业竞争是否整改完毕

1. 说明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收购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该业务被收购前后创收及创利规模、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变化说明业绩变动合理性、真实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收购该业务线拼凑业绩

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和铜陵顶讯2021年收购前与收购后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	营业收入	17,916.04	30,944.98	3.79%	29,816.12	34.17%	22,222.76
铜陵顶讯电镀业务(合并已抵销)	对恒丰特导提供的加工费及原材料收入	526.96	1,425.87	-47.83%	2,733.06	—	—
营业收入合计		18,443.00	32,370.85	-0.55%	32,549.18	46.47%	22,222.76

其中镀锡线业务营业收入的客户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类别	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营业收入	军工、航空航天	—	—	—	0.00%	16.74	0.06%	—	—
	数据通信	2,531.15	14.13%	5,358.96	17.32%	5,946.35	19.94%	6,324.90	28.46%
	新能源	11,420.72	63.75%	17,780.00	57.46%	17,251.52	57.86%	8,971.12	40.37%
	电子消费品	47.10	0.26%	243.45	0.79%	374.84	1.26%	106.89	0.48%
	其他	1,489.16	8.31%	4,224.18	13.65%	4,809.63	16.13%	6,616.57	29.77%
	恒丰特导内部销售	1,712.23	9.56%	3,000.22	9.70%	—	0.00%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废铜回收	715.69	3.99%	338.17	1.09%	1,417.06	4.75%	203.28	0.91%
合计		17,916.04	100.00%	30,944.98	100.00%	29,816.12	100.00%	22,222.7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收购后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 3.79%、19.41%，主要原因为：2022 年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客户订单增多影响收入增加 528.49 万元，同时 2022 年新增恒丰特导内部销售镀锡导体 3,000.22 万元；2023 年 1-6 月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客户订单增多以及废丝销量增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被收购前后的业务模式没有变化。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生产体系和降低生产成本是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和铜陵顶讯的主要目的，同时，该收购对公司业务具有明显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是发行人促进业务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该业务线拼凑业绩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竞争业务间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江苏顶科为铜陵顶科子公司，江苏顶科不生产镀锡导体，发行人收购铜陵顶

科镀锡线业务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江苏顶科委托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加工镀锡导体，再由江苏顶科对外销售镀锡导体。报告期内，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向江苏顶科收取的镀锡导体加工费收入、江苏顶科对外销售镀锡导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镀锡线业务	江苏顶科	镀锡导体加工费	—	—	178.09	116.47
江苏顶科	科伯舒特(苏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	—	2.43	10.61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	—	25.33	87.38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	—	1,244.59	629.05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	—	—	118.8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	—	507.78	34.10
	小计		—	—	1,780.13	880.02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江苏顶科全面停止销售镀锡导体，相关的镀锡导体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镀锡导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镀锡线业务	科伯舒特(苏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4.78	12.47	—	—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3,254.49	4,021.40	4,265.11	3,029.39
恒丰特导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204.44	673.00	—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41.58	191.40	5.06	3.79
合计			3,505.28	4,898.27	4,270.17	3,033.18

发行人与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营，各方根据各自的经营情况独立作出商业决策，发行人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与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竞争业务间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起江苏顶科全面停止销售镀锡导体，江苏顶科镀锡导体客户全部转入发行人，上述镀锡导体客户转移为镀锡线业务收购的整体安排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企业间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同业竞争是否整改完毕

发行人与铜陵顶科、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的回复内容，同业竞争情况已于2021年末彻底消除。

(三) 说明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与收购镀锡线产能产量的情况以及收购后的变化情况，收购后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2022年收购镀锡线的运营收入占几乎全部镀锡导体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参数、制作工艺、对价支付、资产搬迁、产权交割等说明收购镀锡线与原有镀锡线的整合过程，原业务线大幅减产的原因，是否涉及闲置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说明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与收购镀锡线产能产量的情况以及收购后的变化情况，收购后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公司原有镀锡线与收购镀锡线在收购前后的整体产能产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有镀锡线业务	产能	341.39	529.98	847.21	1,530.07
	产量	308.47	508.80	782.67	1,418.63
收购镀锡线业务	产能	2,377.46	4,913.80	4,417.93	4,864.25
	产量	2,364.50	4,557.58	4,377.74	4,718.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业务2021年度、2022年度产量下降，原因系：①发行人淘汰部分机器设备，导致产能、产量下降；②发行人搬迁至西太湖新厂房，搬迁影响了公司部分产能、产量；③受订单产品规格型号线径变细的影响，单位生产耗时更长。

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后，并入子公司铜陵顶讯运营，实际生产经

营地 在铜陵，而原有镀锡线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地在常州，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运营，未进行整合。

2. 2022 年收购镀锡线的运营收入占几乎全部镀锡导体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参数、制作工艺、对价支付、资产搬迁、产权交割等说明收购镀锡线与原有镀锡线的整合过程，原业务线大幅减产的原因，是否涉及闲置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2022 年收购镀锡线的运营收入占几乎全部镀锡导体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镀锡导体销售收入中，收购镀锡线业务和原有镀锡线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收购镀锡线业务	15,488.13	83.57	27,606.59	81.36	28,399.07	82.03	22,019.48	76.16
原有镀锡线业务	3,045.46	16.43	6,326.49	18.64	6,220.00	17.97	6,893.34	23.84
合计	18,533.59	100.00	33,933.08	100.00	34,619.07	100.00	28,912.8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收购镀锡线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镀锡导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1.36%，加上镀锡线业务向母公司销售（合并已抵销）的镀锡导体 3,000.22 万元后的销售比重为 90.20%，与收购的镀锡线业务产量占全部镀锡导体产量的比重 89.96% 基本相当。收购的镀锡线业务主要是在铜陵顶讯运营，其镀锡线业务与现有客户基本上都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原有镀锡线业务销售收入情况稳定。

(2) 结合产品类型、参数、制作工艺、对价支付、资产搬迁、产权交割等说明收购镀锡线与原有镀锡线的整合过程

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业务与收购铜陵顶科镀锡业务的产品类型、产品参数、制作工艺、生产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有镀锡线业务	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
产品类型	镀锡铜单线、镀锡铜绞线、镀锡铜并线	镀锡铜单线、镀锡铜绞线、镀锡铜并线
产品参数	镀层 0.5~145 微米	镀层 2~145 微米
制作工艺	镀锡工艺—热镀、电镀	镀锡工艺—电镀
生产地点	常州	铜陵

发行人收购镀锡线业务的对价支付过程如下：铜陵顶讯以银行存款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 3,296.82 万元、2022 年 3 月支付 2,046.82 万元、2022 年 6 月支付 1,250.00 万元，共计向铜陵顶科支付 6,593.64 万元。

发行人收购镀锡线业务的产权交割和资产搬迁过程如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铜陵顶讯与铜陵顶科完成资产、负债交割，人员转移到铜陵顶讯，产权交割完成后，发行人租用铜陵顶科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于 2023 年 6 月已全部搬迁到铜陵顶讯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五松山大道 PCB 产业园的新厂区，不再租用铜陵顶科的厂房。

发行人在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后，并入子公司铜陵顶讯运营，实际生产经营地在铜陵，而原有镀锡线业务在常州运营，双方客户群体、制作工艺均不同，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需要进行整合，各自独立运营镀锡线业务。

(3) 原业务线大幅减产的原因，是否涉及闲置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吨

项目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有镀锡线业务	产能	341.39	529.98	847.21	1,530.07
	产量	308.47	508.80	782.67	1,418.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业务 2021、2022 年度产量下降，原因系：①发行人淘汰部分机器设备，导致产能、产量下降；②发行人搬迁至西太湖新厂房，搬迁活动影响了公司产能、产量；③受产品规格型号的影响，生产的镀锡线径较小，单位生产耗时更长。

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业务不涉及闲置资产，相关资产

使用情况正常，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定期报告数据的一致性，结合追溯调整前数据说明收购资产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1.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定期报告数据的一致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定期报告（更正后）	差异
资产总额	66,958.29	66,958.29	—
负债总额	19,050.53	19,050.5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907.76	47,907.76	—
营业收入	38,600.86	38,600.86	—
净利润	2,778.38	2,778.38	—
项目	2022年度		
	招股说明书	定期报告（更正后）	差异
资产总额	68,914.31	68,853.83	60.48
负债总额	21,611.45	21,540.96	70.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302.85	47,312.88	-10.03
营业收入	83,602.70	83,602.70	—
净利润	5,561.72	5,560.58	1.14
项目	2021年度		
	招股说明书	定期报告（更正后）	差异
资产总额	63,239.12	63,132.79	106.33
负债总额	29,880.80	29,763.30	117.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358.32	33,369.48	-11.16
营业收入	102,946.15	102,946.15	—
净利润	8,863.95	8,875.11	-11.16
项目	2020年度		
	招股说明书	定期报告（更正后）	差异
资产总额	57,456.33	51,399.21	6,057.12
负债总额	26,586.31	26,068.41	517.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870.02	25,330.80	5,539.22

其中：资本公积	4,945.68	3,141.12	1,804.56
未分配利润	10,218.38	6,483.72	3,734.66
营业收入	86,631.99	64,409.23	22,222.76
净利润	5,072.30	4,109.96	962.35

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2020 年度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与定期报告（更正后）存在差异，差异为 2020 年度追溯调整包含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的财务报表，差异原因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铜陵顶科镀锡业务，并追溯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对比较期报表（即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2021 年度、2022 年度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与定期报告（更正后）存在差异，差异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租赁业务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结合追溯调整前数据说明收购资产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发行人在收购铜陵顶讯的合并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对比较期 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在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的合并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当期（2021 年度）和比较期（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计算收购资产占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追溯调整前	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占追溯调整前比重
资产总额	63,132.79	8,979.95	14.22
负债总额	29,763.30	4,815.38	16.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369.48	4,164.57	12.48

项目	2021 年度		
	追溯调整前	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占追溯调整前比重
营业收入	73,130.03	32,549.18	44.51
净利润	7,965.02	767.45	9.6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收购资产部分为铜陵顶讯 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加上 2021 年度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追溯调整前	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占追溯调整前比重
资产总额	51,399.21	6,057.12	11.78
负债总额	26,068.41	517.90	1.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330.80	5,539.22	21.87
营业收入	64,409.23	22,222.76	34.50
净利润	4,109.96	962.35	23.42

发行人收购铜陵顶讯和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后，追溯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收购镀锡线业务的收入、净利润、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比重均低于 50%。

（五）说明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是否构成业务合并，说明相关会计判断的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结合业务合并工作底稿的编制过程，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判断是否一致，两种判断对申报报表的影响金额

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容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判断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对收购镀锡线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一致。

（六）说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资本公积的调整过程，招股说明书与 2020 年年报股本溢价与其他资本公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调整过程，镀锡线业务待恢复留存收益的确定过程，2022 年资本公积充足情况下是否将被合并业务留存收益

足额恢复；对照上述事项详细说明资本公积列报及调整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容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本公积列报及调整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8）

（2）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及	具体情况	处理情况及整改	是否属于重
----	-------	------	---------	-------

	经营不规范的情形		进度	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在多处车间之间搭建彩钢棚，占用防火间距	2020年6月12日，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恒丰特导出具了“常天（消）行罚决字（2020）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丰特导处以罚款2.5万元； 2021年5月19日，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恒丰特导出具了“常天（消）行罚决字（2021）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丰特导处以罚款2.6万元。	罚款已全额缴纳，生产经营全部搬迁至新厂区	否
2	未及时更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未申报安全生产风险	2021年12月24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向恒丰特导出具了“（苏常天）应急罚（202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丰特导处以罚款11.7万元。	罚款已全额缴纳、更新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申报了安全生产风险，相关责任人员已引咎辞职，厂区搬迁后生产条件已得到根本改善、相关风险进一步降低	否
3	未按规定进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1年9月28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常税稽二处（2021）208号），决定追缴税款3,372,435.17元，教育费附加31,306.08元，少代扣代缴的税款1,177,855.60元，合计4,581,596.85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发行人已在限期内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并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否
4	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瑕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	发行人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及披露	否
5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含境内控股子公司）有25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44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员工于转正后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相关自愿放弃声明	否
6	通过控股股东精达股份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精达股份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违反了发行人挂牌时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票据违规情况在2021年末前已停止，自2022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未再进行无商业实质的票	否

			据、信用证等融资行为	
--	--	--	------------	--

针对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因相同原因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针对要求支付税务滞纳金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税务部门的处理决定及时缴纳了滞纳金，且被追缴滞纳金的相关行为发生已满 2 年，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针对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瑕疵，发行人在发现后已及时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及披露，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处罚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其行为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界定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不规范行为受到消防、安全生产方面共三项行政处罚，前述不规范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且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前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

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及具体原因背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具体原因背景	规范整改情况
1	发行人在多处车间之间搭建彩钢棚，占用防火间距	2020年5月—2022年9月	发行人当时的生产经营用地较为紧张，相关负责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不到位，规章制度落实不足	罚款已全额缴纳，生产经营全部搬迁至新厂区
2	未及时更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未申报安全生产风险	2021年9月—2021年11月	相关负责人员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更新、申报工作	罚款已全额缴纳、更新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申报了安全生产风险，相关责任人员已引咎辞职，厂区搬迁后生产条件已得到根本改善、相关风险进一步降低
3	未按规定进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2017年—2019年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科目下列支的外购赠送礼品未按规定视同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以及研发支出存在重复加计扣除	发行人已在限期内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并已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责任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
4	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瑕疵	2020年—2022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	发行人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及披露
5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020年1月—2023年6月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试用期员工当月未缴纳，部分员工因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试用期员工于入职后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出具相关自愿放弃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6	通过控股股东精达股份进行票据贴现	2020年—2021年	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向控股股东精达股份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票据违规情况在2021年末前已停止，自2022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未再进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信用证等融资行为

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情形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相关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完成罚款/滞纳金缴纳、追责整改、学习制度等相关措施，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为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进入辅导期、主要生产场所搬迁后，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改善了生产经营条件，按照规范要求对生产经营环境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物流部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已及时完成罚款/滞纳金缴纳、追责整改、学习制度等相关措施，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的要求，以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行为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

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此外，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230Z244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的不足或缺陷。前述各类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并对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239,43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65,825,349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即不超过 8,585,915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人数不少于100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特种导体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7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4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⁷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tnfj/>）、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http://nanjing.pbc.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

⁷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常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铜陵市义安区应急管理局、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

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新期间内，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共有113名股东，其中1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系精达股份，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精达股份	72,363,900	42.1411
2	铜陵顶科	66,188,300	38.5447
3	瑞良投资	6,250,000	3.6397
4	李晓	2,000,000	1.1647
	张军	2,000,000	1.1647
6	张军强	1,750,000	1.0191
	史忆文	1,750,000	1.0191
8	陈鼎彪	1,650,000	0.9609
9	储忠京	1,645,500	0.9583
10	周晖	1,100,000	0.6406
	池林梅	1,100,000	0.64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7,797,700	91.893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李松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精达股份人事总监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松不再与精达股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866,319,916.02	858,278,025.42	99.07
2021 年度	1,029,461,477.89	994,107,010.70	96.57
2022 年度	836,027,017.34	806,027,041.80	96.41
2023 年 1-6 月	386,008,645.75	365,841,908.16	94.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19日)、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及其披露的相关公告、精达股份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披露的相关公告、铜陵顶科的企业登记资料, 李晓、王世根、张军强、陈鼎彪、徐晓芳、储忠京、胡孔友、张永军、赵俊、张永忠、周江、凌小八共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精达股份、铜陵顶科为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

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李晓	34070219730415****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持股1.1647%
2	秦兵	34070219690511****	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	—
3	张军强	34290119760308****	控股股东的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持股1.0191%
4	徐晓芳	33062419810620****	控股股东的董事	持股0.4659%
5	张震	32108619810714****	控股股东的董事	—
6	李光荣	11010519630820****	控股股东的董事	—
7	郑联盛	35052519800518****	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	—
8	张菀洺	21010219730421****	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	—
9	郭海兰	11010819730710****	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	—
10	胡孔友	34070219640824****	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	持股0.0874%
11	王世根	34070219521210****	控股股东的监事	持股0.4018%
12	苏保信	34030219800416****	控股股东的职工监事	—
13	周江	34070219790720****	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董事/持股0.1456%
14	赵俊	34010419721007****	控股股东的技术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持股0.0874%
15	张永忠	34070219680712****	控股股东的行政总监	持股0.1036%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李光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前海特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李光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益阳华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经营、其他投资服务；货物仓储、物流园运营服务、太阳能发电及合同能源管理。	李光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赛家康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机构业务，为老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健身器材、日用品的销售，自有设	李光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备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其咨询。	李光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州白云世界皮具贸易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李光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清理债权债务。	王世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李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仟益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李晓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李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据处理服务，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融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制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胡孔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学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	周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及销售、电工仪器仪表研发及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研发及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研发及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及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及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及销售、电动机研发及销售、电线电缆研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李晓、徐晓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能颀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张能颀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中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	张能颀担任总裁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农业技术推广)。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2023年9月1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何如森	曾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2020年2月卸任
2	何园方	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0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3	孙巧英	曾任董事,于2020年2月卸任
4	徐敦来	曾任监事,于2021年4月卸任
5	彭春斌	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卸任
6	束学东	曾任董事,于2022年12月卸任
7	陈彬	曾任董事,于2020年4月卸任;曾任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于2022年9月卸任;曾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	喻成铭	曾任监事,于2023年5月卸任
9	王毅	曾任副总经理,于2020年8月卸任
10	管金芳	曾任副总经理,于2020年8月卸任
11	周俊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2022年5月卸任
12	罗雯婷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2021年5月卸任
13	凌运良	曾任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14	杨立东	曾任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5	铜陵精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5 月注销
16	贵阳特华金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腾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18	北京市特华桥牌俱乐部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 1 月注销
19	深圳市华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 年 3 月注销
20	深圳市特华基础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 年 4 月注销
21	广东特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11 月注销
22	广州特华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1 年 8 月卸任
23	广州金榜创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24	龙门创将控股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25	龙门创将（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1 年 10 月注销
26	浙江赛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2 年 9 月卸任
27	深圳市湘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胡孔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5 月注销
28	深圳市湘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胡孔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8 月注销
29	上海霖安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监事王晓萃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此外，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芜湖航天、常州何晟金属、常州伯莱德金属（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卸任董事何如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铜陵顶科	原材料	23,464.69
铜陵顶科	加工费	218,881.69
聚芯科技	模具及模具维修	82,030.08
聚芯科技	软件	151,371.68
精达股份	信息系统使用费	186,523.66
合 计		662,271.80

（2）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40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发行人作为付款方		
铜陵顶科	房租	154,128.66
铜陵顶科	氮气使用费	80,848.02
铜陵顶科	模具使用费	54,580.09
铜陵顶科	水费	12,900.00

铜陵精达物流	电费	1,020,481.95
合 计	—	1,322,938.72

(4)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预付款项	铜陵顶科	16,341.17
应付账款	铜陵顶科	556,728.07
	铜陵精达物流	279,997.73
	聚芯科技	23,038.53
	精达股份	80,715.08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李忠林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2020年发行人转让常州恒隆时，李忠林支付给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为孙巧英；孙巧英原为公司董事（2020年2月18日离任），公司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100%股权时，原董事孙巧英已离职，但离职时间不足12个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常州美尔达股权转让追加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发行人作为收款方		
孙巧英	转让常州美尔达	56,412,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期间新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单绞机放线架的电线张力监测装置及其监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102455617	2023.03.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35,469,882.65元、净值为57,116,889.11元的机械设备；原值为7,939,865.07元、净值为4,539,153.56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3,524,571.84元、净值为2,087,597.20元的运输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6,634,840.11元，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铜陵顶讯高导铜基特种导体加工及处理项目	13,439,547.50
在安装设备	3,195,292.6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1”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⁸，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交易金额 (元)	签订年度	履行状态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白银	69,469,595.63	2023年1-6月	正常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51,661,276.77	2023年1-6月	正常
3	浙江青禾贵金属有限公司、上海硕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白银	53,261,285.66	2023年1-6月	正常
4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44,339,821.92	2023年1-6月	正常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43,081,817.18	2023年1-6月	正常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标的	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状态
1	普睿司曼集团	以订单为准	76,460,962.84	2023年1-6月	正常
2	德国莱尼集团	以订单为准	29,159,045.91	2023年1-6月	正常
3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13,317,198.08	2023年1-6月	正常

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分布相对集中，而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公司销售及采购均采用逐笔订单的方式，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正式交易时均以订单的方式。基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之间的框架合同（或订单）作为采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

4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473,495.58	2023年1-6月	正常
5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12,718,520.13	2023年1-6月	正常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止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 /（二） / 1 /（4）”。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企业信用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9,065.95元，无金额较大（3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76,382.71 元，无金额较大（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及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补助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产业园建设奖励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协议编号：招商局-2020-3-9）》	2,500,000.00
年产 2.5 万吨高导铜基特种导体加工及处理项目	《年产 2.5 万吨高导铜基特种导体加工及处理项目投资协议（编号：TETDA-2022022）》	660,000.00
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设备补贴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191,100.00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j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358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3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5 人（其中 16 名退休返聘员工、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已出具自愿放弃声明、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4 名为短期入职次月离职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1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4 人（16 名退休返聘员工、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已出具自愿放弃声明、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4 名为短期入职次月离职员工、16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9月22日